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天津市塘沽区副中心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82,95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特授权董事长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娟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482,958,33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有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情况:477,734,4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无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情况:5,223,93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所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连续超过 5 年。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已连续超过五年。
综上,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2006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包括 2006 年度审计和新会计准则过渡调整工作费用,该审计费用中不含差旅费。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482,958,33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有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情况:477,734,4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无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情况:5,223,93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娟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包括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8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401,786,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其中流通股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9,991 股,限售流通股 2 人,代表股份 401,396,436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秉强主持,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沈阳大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联方承诺,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关联方股东和关联方人员均予回避。回避表决股份为 393,352,125 股,有权表决的股份为 8,434,302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8,434,302 股,其中流通股 242,539 股,限售流通股 8,191,7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34,302 股,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 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2,539 股,占出席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1,763 股,占出席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联方承诺,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关联方股东和关联方人员均予回避。回避表决股份为 393,352,125 股,有权表决的股份为 8,434,302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8,434,302 股,其中流通股 242,539 股,限售流通股 8,191,76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34,302 股,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 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2,539 股,占出席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1,763 股,占出席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歌欣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贷款互相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
4、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意:8,434,302 股,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 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2,539 股,占出席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1,763 股,占出席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沈阳建设投资公司借款债权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401,786,427 股,其中流通股 389,991 股,限售流通股 401,396,436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786,427 股,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 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991 股,占出席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396,436 股,占出席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歌欣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贷款互相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
4、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6-022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以及某媒体刊发有关本公司的相关文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公告如下:
一、传闻概述
2006 年 12 月 21 日某媒体刊登题为《三天涨停或被市场想象力推高》一文,该文述称本公司最近几个交易日以来连续涨停,上涨原因是公司具有券商概念和条件,齐鲁证券有望借壳鲁银投资上市。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就报道中涉及事项及本公司股票 12 月 19 日—22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情况特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1、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后,本公司主要股东未就齐鲁证券借壳鲁银投资上市事项进行过任何研究和决策。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6-023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受让方: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实业”);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爱威”)全部 5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 元整。
鉴于本公司已按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为 0,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但通过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目前,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永通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8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永通实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威海爱威 51% 股权。协议生效后,永通实业拥有威海爱威 51%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转让标的实际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目前,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齐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刘传红;注册资本:1.1 亿元;主营业务: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氧化球团等的制造与销售。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3,709,546.40 元,负债总额 306,904,269.34 元,净资产 56,805,277.06 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583,907.33 元,主营业务利润 4,1793,137.55 元,净利润 -7,140,162.14 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1,248,373.06 元,负债总额 564,779,862.43 元,净资产 126,468,510.63 元。2006 年 1-11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441,852,693.75 元,主营业务利润 45,458,819.18 元,净利润 23,025,397.19 元。
永通实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未发现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所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此次转让的标的本公司在威海爱威所持有的全部 51% 的股权,该部分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部分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措施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所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威海爱威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2.34 万美元,股东构成情况:本公司占 51%,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占 15%,威海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占 9%,美国 KCI 公司占 5.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医用一次性静脉输液袋及低浓度水溶液产品;设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1 号。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威海爱威资产总额 42,102,463.91 元,负债总额 76,779,259.61 元,应收款项总额 2,817,347.39 元,净资产 -34,676,

795.70 元,主营业务收入 2,921,460.73 元,主营业务利润 -3,077,760.24 元,净利润 -10,762,105.71 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止 2006 年 11 月,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45,753.19 元,负债总额 79,839,066.68 元,应收款项总额 1,455,634.11 元,净资产 -41,193,313.50 元,主营业务收入 2,935,120.60 元,主营业务利润 -1,521,274.24 元,净利润 -6,516,517.80 元。上述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永通实业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威海爱威 51% 的股权转让给永通实业,永通实业同意受让;转让价格 68 元;协议生效后该股权项下之权益转移至永通实业。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基于转让标的实际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五、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已按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为 0,通过本次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但通过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受让方营业执照;
5、威海爱威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 2006-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家“走出去”战略,促进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开展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海外投资以及拓展海外市场,近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三一重工签署了《开拓海外市场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范围:
1、高新技术产品及一般机电产品的出口;
2、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出口;
3、海外投资及境外承包工程;
4、其他双方认可的合作项目。
二、合作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为三一重工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项目提供包括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担保及国际结算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37 号
关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所作增持南钢股份流通股的附加承诺,南钢联合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增持南钢股份的流通股股份,迄今增持股份已届满。现将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南钢联合共计投入 22,703.16 万元,增持 64,032,953 股南钢股份流通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6.84%。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收市时止,南钢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855,0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78%。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36,400,000 股,其他流通股股份 135,455,049 股。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6-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8 名董事用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再继续把夜巴黎酒店进行托管经营管理的议案》;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夜巴黎酒店(以下简称“夜巴黎酒店”)全部非货币性资产委托给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科技”)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该事项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00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国发夜巴黎酒店变更托管给北海裕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该事项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由于托管已经到期,同意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继续把夜巴黎酒店委托给北海裕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将夜巴黎酒店收回由公司直接经营管理。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在北部湾地区医药制造、批发方面的优势,构建东盟北部湾经济圈医药商业物流配送市场,公司同意以承债方式按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丽和黄凯凯分别持有的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
北海裕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北海繁华商业中心拥有近 20,000 平方米正在经营的大型物流商场。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88 万元,总负债为 6,170 万元,净资产为 518 万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董事长王世全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08 年 4 月 12 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根据总经理杨宁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08 年 4 月 12 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①同意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②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③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简历附后
杨宁先生: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南宁市市委常委,南宁市江宁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广西西电大队、柳州铁路南宁铁路分局工作。曾任北海 CIMIS 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山圩淀粉酒精化工厂厂长。现任广西杨森酒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得南宁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南宁市先进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南宁市技术改造优秀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秦军先生:现年 43 岁,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在贺州市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高新管理处、湖光分理处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信托咨询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外合资资溪山石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宁咸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副经理,广西杨森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荣获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 年度南宁市筹资先进工作者”、“2004 年度南宁市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6-015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92,35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有限售条件股东承诺
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阳煤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18 个月内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
2、将从 2006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阳泉市新派新源建材总公司
阳泉市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股改承诺,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阳新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阳泉市新派新源建材总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

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92,35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607,648 58.34 0 280,607,648
2 阳泉市新派新源建材总公司 1,348,088 0.28 1,348,088 0
3 阳泉市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1,348,088 0.28 1,348,088 0
4 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48,088 0.28 1,348,088 0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48,088 0.28 1,348,088 0
合计 286,000,000 59.46 5,392,352 280,607,6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总额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总额
280,607,648
5,392,352
-5,392,352
280,607,648
195,000,000
5,392,352
200,392,352
481,000,000
0
0
0
0
0
0
481,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39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资抵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

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其他事项:
公司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 转 8531 8165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郑延辉 张萍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